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机车综合无线通信实训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87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9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4. 磋商	19
5. 开标	20
6.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	22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目 录	42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四、授权委托书	46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47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9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0
九、项目实施方案	51
十、业绩一览表	52
十一、服务承诺	53
十二、关于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6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十六、其他材料	58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59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 CA 数字证书办事指南了解详细办理流程，网址如下：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ce4822b.html>。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磋商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机车综合无线通信实训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87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机车综合无线通信实训室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 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1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0759-1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实训室 采购项目	1600000	1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标准型、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小型化、CIR 出入库检测平台、列车防护报警设备（LBJ）、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机车安全信息综合检测装置（TAX）、无线列调车站台、无线列调移动台、实训工作平台、虚拟仿真软件资源包、教学一体化 LED 显示屏幕、环境改善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质保期：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 9 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5幢

联系人： 杨悦、冯文鹏

联系方式： 18638009621、18638009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悦、冯文鹏

联系方式： 18638009621、1863800962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5幢 联系人：杨悦、冯文鹏 联系方式： 18638009621、18638009628 邮 箱： cdzb20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机车综合无线通信实训室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标准型、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小型化、CIR出入库检测平台、列车防护报警设备（LBJ）、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机车安全信息综合检测装置（TAX）、无线列调车站台、无线列调移动台、实训工作平台、虚拟仿真软件资源包、教学一体化LED显示屏幕、环境改善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3.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4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 2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 00 整 (北京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遵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	1. 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1 份，应在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5	装订要求	/
4.1.1	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版及未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_2_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总最高限价：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2、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46号文解释为准。</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3	所属行业：工业	
10.4		<p>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设计费、施工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p>
10.5	付款方式：	<p>1)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磋商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7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8		废标条件： 1、不符合磋商办法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请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10.12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提问，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答复或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

应人具有约束力。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业绩一览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关于资格承诺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46号文解释为准。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凭证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磋商活动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若有）、采购代理公司收到代理服务费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交易流标的，应在流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心确认后，收款银行退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者；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备选磋商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及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可

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7.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8.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证明材料(具有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 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废标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1.3.4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2.2.3 (1)	磋商 报价 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 分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40 分，报价得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 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 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 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 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 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 材料。
2.2.3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及需求响应 (32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 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且招标文件清单产品一致性高的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商务资质 (3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RIS 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护单位名称、维护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同时能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得 5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完整详细，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分)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得 3 分。 (3)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4) 培训计划整体缺项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说明：</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 2.1.1 资格审查：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得分 $=A+B+C$ 。

3.2.4 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0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标准型（核心产品）	1.电源模块 1 个。 2.预留（高速数据）模块 1 个。 3.GSM-R 语音模块 1 个。 4.GSM-R 数据模块 1 个。 5.卫星单元模块 1 个。 6.记录单元模块 1 个。 7.主控单元模块 1 个。 8.450MHz 单元模块 1 个。 9.800MHz 单元模块 1 个。 10.车次号编解码器 1 个。 11.操作显示终端（MMI）2 个。 12.送受话器 2 个。 13.打印机 2 个。 14.扬声器 1 个。 15.合路器 1 个。 16.GPS 天线 1 个。 17.多频段天线 1 个。 18.GSM-R 天线 1 个。 19.SIM 卡 2 张。 20.天线馈线及各模块链接线缆若干。	1.满足《GSM-R 数字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规范 第二部分：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V2.0》、《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功能优化补充技术规范》。 2.与实训室现有 GSM-R 系统、佳讯飞鸿数字调度通信系统等设备完成互连互通，完成大、小三角之间的语音（包含个呼、组呼、功能呼叫、位置呼叫、增强多优先级与强拆功能）和数据通信（包含车次号校核信息、调度命令信息、列尾信息传送功能），包含必要设备升级。 3.提供实训过程中，永久使用的语音及数据 SIM 卡。 4.提供近 2 年内 4 份及以上该设备的用户使用报告。 ★ 5.提供《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车载通信模块技术规范》相关测试报告。 ★ 6.实现基于 GSM-R 网络的 CIR 设备 GIS 数据在线升级功能，并提供基于 GSM-R 网络的 CIR 设备 GIS 数据在线升级系统厂家出具的数据互联互通报告。 7.卫星定位信息模拟装置：配合 CIR 设备（主用）实现线路转换等相关操作。 ★ 8.卫星定位天线满足 GPS 天线频段 1574~1577 MHz 和北斗频段，应提供清晰的卫星定位天线测试报告（含 GPS 和北斗）。 ★ 9.提供 CIR 设备中 900MHz（GSM-R 语音单元）、800MHz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 10.CIR 的工作电源采用机车直流电源（标称工作电压一般为 DC110V）。需提供 CIR 最大功耗指标、各部组件实际功耗指标，电源单元向各部组件供电的最大稳定输出功率的证明。 11.CIR 设备电源具有防接反功能。 12.MMI 按键要有夜间背光，需要提供	套	4

			<p>MMI 显示屏的显示像素、亮度以及温度特性指标。</p> <p>13.送话器采用紧凑型外形结构，坚固耐用。送话器手柄应设有呼叫车站、呼叫调度的按键，并说明在 GSM-R 网络条件下实现方案；说明送话器连接电缆性能和接头的工艺方法，提供实物照片。</p> <p>14.GSM-R 模块详细说明 GSM-R 语音、数据模块在 GSM-R 网络下的注册过程，以及 CIR 对模块的控制方式。</p> <p>15.GSM-R 模块性能指标：</p> <p>(1) 工作温度：-25℃~70℃</p> <p>(2) 工作频带：上行 885 - 889MHz 下行 930 - 934 MHz (2) 载频间隔：200kHz</p> <p>(3) 双工频率间隔：45MHz</p> <p>(4) 最大峰值功率：语音模块 8W/数据模块 2W 或 8W</p> <p>(5) 频率误差：< 1×10⁻⁷</p> <p>(6) 参考灵敏度：不低于-104dBm</p> <p>(7) 相位误差（均方根值）：<5 度 相位误差(峰值)：<20 度</p> <p>16.450MHz 信道机性能指标：</p> <p>(1) 载波频率：450~470MHz</p> <p>(2) 调制方式：FM (16F3E)</p> <p>(3) 信道间隔：25kHz</p> <p>(4) 天线阻抗：50 Ω</p> <p>(5) 发射机（额定）功率：5W (-15%~20%)</p> <p>(6) 发射机载波频率容差：不大于 5×10⁻⁶</p> <p>(7) 发射机调制失真：不大于 0.5%</p> <p>(8) 发射机调制限制：不大于 5 kHz</p> <p>(9) 接收机参考灵敏度：大于 0.6 uV (12 dB SINAD)</p> <p>(10) 接收机双工灵敏度：不低于单工灵敏度 3dB</p> <p>(11) 接收机接收门限：0.6~5uV 可调</p> <p>(12) 接收机调制接收带宽：不小于 2×5 kHz</p> <p>(13) 接收机门限静噪开启灵敏度：不大于 0.4uV</p> <p>(14) 接收机音频失真：不大于 5%</p> <p>(15) 工作温度：-25℃~60℃</p>		
2	机车综合	1.电源模块 1 个。	1. 满足《GSM-R 数字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	套	2

<p>无线通信设备 (CIR) 小型化 (核心产品)</p>	<p>2.预留 (高速数据) 模块 1 个。 3.GSM-R 语音模块 1 个。 4.GSM-R 数据模块 1 个。 5.卫星单元模块 1 个。 6.记录单元模块 1 个。 7.主控单元模块 1 个。 8.450MHz 单元模块 1 个。 9.车次号编解码器 1 个。 10.操作显示终端 (MMI) 2 个。 11.送受话器 2 个。 12.打印机 2 个。 13.扬声器 1 个。 14.合路器 1 个。 15.GPS 天线 1 个。 16.多频段天线 1 个。 17.GSM-R 天线 1 个。 18.SIM 卡 2 张。 19.天线馈线及各模块链接线缆若干。</p>	<p>规范 第二部分: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V2.0》、《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功能优化补充技术规范》。 2.与实训室现有 GSM-R 系统、佳讯飞鸿数字调度通信系统等设备完成互连互通, 完成大、小三角之间的语音 (包含个呼、组呼、功能呼叫、位置呼叫、增强多优先级与强拆功能) 和数据通信 (包含车次号校核信息、调度命令信息、列尾信息传送功能), 包含必要设备升级。 3.提供实训过程中, 永久使用的语音及数据 SIM 卡。 4.提供近 2 年内 4 份及以上该设备的用户使用报告。 5.提供《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GSM-R) 车载通信模块技术规范》相关测试报告。 6.CIR 线路数据 (GIS) 需满足路局集团公司的使用要求, 并提供验证单位证明材料。 7.实现基于 GSM-R 网络的 CIR 设备 GIS 数据在线升级功能, 并提供基于 GSM-R 网络的 CIR 设备 GIS 数据在线升级系统厂家出具的数据互联互通报告。 8.卫星定位信息模拟装置: 配合 CIR 设备 (主用) 实现线路转换等相关操作。 9.卫星定位天线满足 GPS 天线频段 1574~1577 MHz 和北斗频段, 应提供清晰的卫星定位天线测试报告 (含 GPS 和北斗)。 10.提供 CIR 设备中 900MHz (GSM-R 语音单元) 的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 11.CIR 的工作电源采用机车直流电源 (标称工作电压一般为 DC110V)。需提供 CIR 最大功耗指标、各部组件实际功耗指标, 电源单元向各部组件供电的最大稳定输出功率的证明。 12.CIR 设备电源具有防接反功能。 13.MMI 按键要有夜间背光, 需要提供 MMI 显示屏的显示像素、亮度以及温度特性指标。 14.送受话器采用紧凑型外形结构, 坚固耐用。送受话器手柄应设有呼叫车站、呼叫调度的按键, 并说明在 GSM-R 网络条件下实现方案; 说明送受话器连接电缆性</p>	
--------------------------------	--	---	--

			<p>能和接头的工艺方法，提供实物照片。</p> <p>15.GSM-R 模块详细说明 GSM-R 语音、数据模块在 GSM-R 网络下的注册过程，以及 CIR 对模块的控制方式。</p> <p>16.GSM-R 模块性能指标：</p> <p>(1) 工作温度：-25℃~70℃</p> <p>(2) 工作频带：上行 885 - 889MHz 下行 930 - 934 MHz (2) 载频间隔：200kHz</p> <p>(3) 双工频率间隔：45MHz</p> <p>(4) 最大峰值功率：语音模块 8W/数据模块 2W 或 8W</p> <p>(5) 频率误差：< 1×10⁻⁷</p> <p>(6) 参考灵敏度：不低于-104dBm</p> <p>(7) 相位误差（均方根值）：<5 度</p> <p>相位误差(峰值)：<20 度</p> <p>17.450MHz 信道机性能指标：</p> <p>(1) 载波频率：450~470MHz</p> <p>(2) 调制方式：FM (16F3E)</p> <p>(3) 信道间隔：25kHz</p> <p>(4) 天线阻抗：50 Ω</p> <p>(5) 发射机（额定）功率：5W (-15%~20%)</p> <p>(6) 发射机载波频率容差：不大于 5×10⁻⁶</p> <p>(7) 发射机调制失真：不大于 0.5%</p> <p>(8) 发射机调制限制：不大于 5 kHz</p> <p>(9) 接收机参考灵敏度：大于 0.6 uV (12 dB SINAD)</p> <p>(10) 接收机双工灵敏度：不低于单工灵敏度 3dB</p> <p>(11) 接收机接收门限：0.6~5uV 可调</p> <p>(12) 接收机调制接收带宽：不小于 2×5 kHz</p> <p>(13) 接收机门限静噪开启灵敏度：不大于 0.4uV</p> <p>(14) 接收机音频失真：不大于 5%</p> <p>(15) 工作温度：-25℃~60℃</p>		
3	CIR 出入库检测平台	<p>1.CIR 出入库检测设备 1 台。</p> <p>2.品牌电脑主机 1 台。</p> <p>3.显示屏 1 台。</p> <p>4.打印机 1 台。</p> <p>5.音响 1 台。</p> <p>6.800MHz 天线 2 个。</p> <p>7.450MHz 天线 1 个。</p>	<p>1.满足《GSM-R 数字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规范 第二部分：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V2.0》、《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功能优化补充技术规范》。</p> <p>2.按照现场维护流程，配合 CIR 设备，完成出入库检测。</p> <p>(1) 完成 450MHz 网络下语音功能的测</p>	套	1

		<p>8.GSM-R 天线 2 个。 9.SIM 卡两张。 10.CIR 出入库检测软件 1 套。包含卫星定位模拟系统、调度命令信息模拟系统、监控信息模拟软件、记录单元信息读取软件等。 11.110V 直流电源 2 套。 12.天线馈线及各模块连接线缆若干。</p>	<p>试、数据功能的测试。 (2)完成 GSM-R 不同网络下语音功能的测试、数据功能的测试。 (3) 完成双模列尾的测试。 (4) 模拟发送调度命令信息的测试。 (5) 模拟接收无线车次号校核信息的测试。 (6) 完成列车防护报警模块的测试。 (7) 具有查询、显示及打印检测结果的功能,并能根据设定的条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数据和语音存储容量大于 60 天。 (8) 具有从数据采集器读取记录信息,并按照车次号、机车号和时间对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和分析的功能。 3.提供实训过程中,永久使用的语音及数据 SIM 卡。 4.出入库检测软件的定期更新。 5.CIR、LBJ 设备供电、输出电流不小于 10A, 配套 U 转串连接线, 422 转 232 转接头, GPS 模拟线缆等。</p>		
4	列车防护报警设备 (LBJ)	<p>1.主机 1 个。 2.800MHz 天线 1 个。 3.控制盒 1 个。 4.施工防护报警设备 1 个。 5.列车接近预警器 1 个。 6.道口报警设备 1 个。 7.数据采集编码器 1 个。 8.专用维护设备 1 套。包含便携测试台、数据管理器、出入库检测设备 等。 9.天线馈线及各模块链接线缆若干。</p>	<p>1.满足《列车防护报警系统和客车列尾系统技术条件》、《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条件 (V2.0) 》。 2.建设小型屏蔽室,配合 CIR 设备,实现各个设备报警信息的发送与接收,且不影响铁路的正常运输安全。 ★3.为保证产品后期服务能力,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含保修年限)。 ★4.提供国家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证。 5.LBJ 设备发射机性能指标: (1) 载波频率容差$\leq 5 \times 10^{-6}$ (2) 载波功率 (W) 3~10 可调 (3) 杂散射频分量 (μW) ≤ 5 (4) 邻道功率 (比值) (dB) ≥ 65 (5) 调制限制 (KHz) ≤ 5 (6) 音频失真 (%) ≤ 5 (7) 剩余调频 (dB) ≤ -40 (8) 剩余调幅 (%) ≤ 3 (9)发射机启动时间(ms)≤ 100 调制(10)信号频率准确度 (%) ± 0.5 6.LBJ 设备接收机性能指标: (1)参考灵敏度(μV)$\leq 0.6(12\text{dB SINAD})$ (2) 音频失真 (%) ≤ 5</p>	套	2

			<p>(3) 可用频带宽度 (Hz) 大于或等于载波频率容差允许的变化值的 2 倍</p> <p>(4) 调制接收宽度 (KHz) $\geq 2 \times 5$</p> <p>(5) 信号对剩余输出功率比 (dB) ≤ -40</p> <p>(6) 共信道抑制 (dB) ≥ -8</p> <p>(7) 阻塞 (dB) ≥ 90</p> <p>(8) 邻道选择性 (dB) ≥ 65</p> <p>(9) 杂散响应抗扰性 (dB) ≥ 70</p> <p>(10) 互调抗扰性 (dB) ≥ 65</p> <p>(11) 接收限幅特性 变化不超过 3dB (6~100dBμV 变化时)</p>		
5	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	<p>1.主机 1 个。包含外壳、控制单元、记录单元、数码管单元、电磁阀、风压传感器、风管、电源单元、电源电缆、信道机、转接馈线和挂接插槽等。</p> <p>2.SIM 卡 1 张。</p> <p>3.天线及馈线、连接线缆若干。</p>	<p>1.满足《列车防护报警系统和客车列尾系统技术条件》、《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条件 (V2.0)》、《双模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系统暂行技术规范》(标准性技术文件编号: TJ/DW179-2015)(铁总运〔2015〕275 号)、《双模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设备暂行技术条件-列尾主机》(标准性技术文件编号: TJ/CW005-2015)(铁总运〔2015〕276 号)。</p> <p>★ 2.客列尾主机各部尺寸、性能需符合《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条件 (V3.0) 的通知》(铁总运〔2016〕195 号) 技术要求。提供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客列尾主机 (V3.0) 合格检验报告。</p> <p>3.提供近 2 年内 4 份及以上该设备的用户使用报告。</p> <p>4.模拟列尾风压, 实现客、货列尾与 CIR 设备的信息传递。</p> <p>5.支持 450MHz 和 GSM-R 网络。</p> <p>6.根据功能需要, 提供永久使用的语音及数据 SIM 卡。</p> <p>7.根据需要, 安装在钢制平台合适位置。</p>	套	2
6	机车安全信息综合检测装置 (TAX)	<p>1.主机 1 个。包含车次号编码器主板、电源单元、轨道检测单元、弓网检测单元、DMIS 单元、TMIS 单元、语音记录单元、机车信号单元、功能检测单元等。</p> <p>2.配套模拟装置 1 套。</p>	<p>1.《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做好 CIR 数据采集编码器软件升级工作的通知》(铁总运函[2015]1131 号)、《TBT 3325-2013 列车无线车次号校核信息传送系统》。</p> <p>2.能够模拟车次号校核信息的获取, 完成该信息的发送。配合 CIR 设备(主用)实现 TAX 及车次号采集编码器等相关操作。</p>	套	4

7	无线列调车站台	<p>1.车站台主机 1 个。 2.车站台控制盒 1 个。 3.站台 450MHz 天线 1 个。 4.送话器 1 个。 5.电源线、天线馈线及控制电缆若干。</p>	<p>1.与实训室 CIR 设备和手持移动台等设备实现大、小三角不同角色之间语音和数据的互连互通。 2.支持 450MHz 和 GSM-R 网络。 3.配合移动台，模拟越区切换的过程。 4.配合移动台，CIR 设备完成以下功能： (1) 车站台同频呼叫机车 (2) 车站台异频呼叫机车 (3) 车站台呼叫相邻车站台 (4) 车站台被同频呼叫 (5) 车站台被异频呼叫 (6) 车站台呼叫调度（有线） (7) 车站台被调度呼叫（有线） (8) 调度呼叫机车台 (9) 机车台呼叫调度 (10) 转信功能（限 B 制式）</p>	台	4
8	无线列调移动台	<p>1.主机 1 个。 2.电池 1 个。 3.天线 1 个。 4.充电器 1 个。</p>	<p>1.与实训室 CIR 设备和车站台等设备实现大、小三角不同角色之间语音和数据的互连互通。 2.支持 450MHz 和 GSM-R 网络。 3.配合车站台，模拟越区切换的过程。 4.配合车站台，CIR 设备，完成以下功能： (1) 支持 450MHz 调度通信功能，符合 GB/T 28792 中关于便携台的要求 (2) 具有同/异频通话功能 (3) 接收频率可人工设置 (4) 具备亚音频的的伴发功能，亚音频符合 GB/T 28792 中便携台的呼叫信号要求 5.发射机性能指标： (1) 发射频率：人工设定 (2) 发射功率：5 W (3) 载频误差：≤5 ppm (4) 发射失真：≤5% (5) 调制限制：≤5kHz (6) 亚音频率：114.8Hz、123Hz、131.8Hz (7) 亚音频频偏：0.5kHz（+15%） 6.接收机性能指标： (1) 接收频率：人工设定 (2) 音频输出(扬声器)：0.1W-1W（可调） (3) 接收失真：≤5% (4) 参考灵敏度：≤0.6uV (5) 接收机门限静噪开启灵敏度：不大</p>	台	8

			于 0.4uV		
9	实训工作平台	钢制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拟实际驾驶舱场景，按照实际大小定制，对应位置摆放 CIR 操作显示终端、送受话器、打印机等，并能将 CIR 主机嵌入其中，满足教学要求。 2.台面：防火板。 3.颜色：灰白色。 4.材质：环保材质E1级。 5.实际安装位置冲压打孔。 	台	6
10	虚拟仿真软件资源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IR 模块 1:1 三维模型 1 套。包含 A/B 子架、电源单元、预留单元、GSM-R 语音单元、GSM-R 数据单元、GPS 单元、记录单元、主控单元、450MHz、800MHz 单元等模块，以实际设备包含模块为准；作业所需工具设备，车型车体，司机室仪器仪表等。 2.CIR 模块连接软件 1 套。 3.CIR 日常检修标准化作业实训系统 1 套。 4.作业指导书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搭建 CIR 设备不同模块三维模型。基于 WebGL 渲染引擎，打开模型资源，进行三维模型的展示，拆解模型，多视角查看设备模型内部结构。利用三维模型进行画面编辑标注截图，保存进行素材制作用于文档教案的编写，电子教材的制作。搭建教具管理系统，实现专业类型的管理、学生管理、模型库管理、数据管理等功能。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多端使用。 2.模拟 CIR 各个模块的连接，仿真实现车载 CIR、车站、调度、列车长之间语音、数据的通信过程。 3.标准化作业实训系统，以全景资源、三维模型资源的形式，高度还原车载 CIR 设备各硬件设备，满足用户在线对列车各系统构造的认知，辅助于铁路通信工-无线维护岗位日常检修标准化作业流程。系统包含通知信息查看功能，及时了解实训考核的说明和特别提醒信息。系统中的设备三维漫游功能，通过三维旋转、切面查看、结构组成等从不同角度观察设备。系统包含打分和操作记录功能，每次实训过程中均会对当次实训的每一步操作及操作步骤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最后根据设定的得分标准给出此次实训的得分。系统包含地图、声音设置、背包、快速到达指定位置、返回等辅助功能。场景中需有背景音及模拟的现场的音效。 4.能够脱机部署到机房单机电脑中，满足 ≥100 人同时使用。 5.提供开设在线开放课程的必要资源。 	套	1
11	教学一体化 LED 显示屏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体机电子白板培训大屏 1 个。 2.可移动支架 1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卓+Win10 双系统。 2.i7（不低于 10 代）+8G+256G， 3.标准分辨率不低于 1080P，点对点匹配画面，保证画面不失真不变形。 	台	1

			<p>4.显示比例 16:9, 符合主流输入源规格, 无需外置视频处理设备。</p>	
<p>12</p>	<p>环境改善</p>	<p>1.实训室整体设计方案 1 个。 2.格栅吊顶 800m²。1.2mm 厚 50*50mm 铝方通仿木纹转印平级吊顶。 3.实训室旧环境拆除、破墙开窗、墙面修整、墙面乳胶漆粉刷 500 m²。 4.PVC 商用卷材地板 400 m², 2.0mm 商用耐磨。 5.强弱电布线 4000m。 6.空气开关 1 组。 7.暗装插座 20 个。 8.地插插座 10 个。 9.长条 LED 灯 80 个。 10.断桥铝固定式隔断 200 m²。 11.自动百叶窗软装 100m。 12.便携式折叠凳 60 个。</p>	<p>1.结合专业特色, 设计具有铁路、通信特色的教学及学习环境, 包含格栅吊顶的风格, 平板灯的搭配, 特色物料的宣传制作、氛围营造等。 2.格栅吊顶要求: ①弹线, 用水准仪在房间内每个墙(柱)角上抄出水平点, 弹出水准线(水准线距地面一般为 500 mm), 从水准线量至吊顶设计高度, 用粉线沿墙(柱)弹出水准线, 即为吊顶格栅的下皮线。同时, 按吊顶平面图, 在混凝土顶板弹出主龙骨的位置。主龙骨应从吊顶中心向两边分, 最大间距为 1000 mm, 并标出吊杆的固定点, 吊杆的固定点间距 900 mm~1000 mm。②固定吊挂件, 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吊挂件。可以采用 $\phi 6$ 的吊杆。吊杆的一端同 L30*30*3 角码焊接, 另一端可以用攻丝套出大于 100 mm 的丝杆, 也可以买成品丝杆焊接。③轻钢龙骨安装, 一般采用 38 轻钢龙骨, 间距 900 mm~1000 mm。轻钢龙骨应平行房间长向安装, 同时应起拱, 起拱高度为房间跨度的 1/200~1/300。轻钢龙骨的悬臂段不应大于 300 mm, 否则应增加吊杆。跨度大于 15m 以上的吊顶, 应在主龙骨上, 每隔 15m 加一道大龙骨, 并垂直主龙骨焊接牢固。④弹簧片安装, 用吊杆与轻钢龙骨连接, 间距 900 mm~1000 mm, 再将弹簧片卡在吊杆上。⑤格栅主副骨组装, 将格栅的主副骨在下面按设计图纸的要求预装好。⑥格栅安装, 将预装好的格栅天花用吊钩穿在主骨孔内吊起, 将整栅的天花连接后, 调整至水平即可。 3.墙体处理要求: (1) 墙体处理, ①处理好墙体的裂缝, 铲除松动、空鼓的水泥砂浆及原双飞粉, 把不平整、凹凸不平的地方用水泥砂浆补平。原墙体须用钢丝刷打刷, 可清除墙面小面积跳壳, 起皮部分, 更有利于新老材料粘接。然后用毛刷清楚墙面浮灰。②如果基材被污染, 一定要用杀菌剂清洗干净或整体铲除。③补平及清洗的地方都必须让它充分干燥。 (2) 刮涂双飞粉, ①双飞粉+建筑专用胶</p>	

			<p>水调制。胶水的用量调好的双飞粉好刮为准。②建筑专用胶水的固含必须达到9%以上，即用91%的水加9%的聚乙烯醇熬制胶水。③墙体干燥见白后，方可刮内墙双飞粉，墙体未干或墙体表面有水不得批刮。批刮前必须将墙体上松散的小东西铲除。④每刮一遍必须保护。待强度上来，干燥后再刮下一遍。批刮完第二遍双飞粉后，在其强度上来前必须打磨。⑤双飞粉刮布须粘接牢固、无脱层、空鼓、燥灰、裂缝等现象。阴阳角方正度及垂直度误差不得超过3mm。打磨须用灯光照明，平整度不得超过3mm。⑥石膏板隔墙预留的膨胀接缝，需用石膏灰填满，再用绷带或专用牛皮纸粘接。</p> <p>4. PVC 卷材要求: ①地面放样，安装 PVC 卷材地板由房间的中间位置开始，应与窗户垂直，面对主要光源。②涂胶水，用 PVC 卷材地板专用水性卷材胶在地面上均匀涂抹，用量约为每平米 300 克，以胶水供应商的指标为准。有水潮湿的地方、环氧树脂、重载的地面要用 A、B 双组份 Pu 胶，每平方米用量约 350 克。③热力焊接，用专业开槽刀或专业自动开槽机在地板接缝处开出“U”型焊槽。槽的深度约为地材的三分之二，但不可超过 2mm。④清洁工作，安装工作后应把地面上的所有杂物清除干净。⑤上蜡：涂三道，每道涂蜡用量 10g/m² 左右，不要超过 15g/m²，待前道涂蜡干燥后再涂下道蜡。⑥保护地板表面，用透明的塑料膜将安装完毕的 PVC 卷材地板盖好。</p> <p>5.强弱电布线要求: (1) 根据用电设备位置，确定管线走向、标高及开关、插座的位置。① 电源插座间距不大于 3m，距门道不超过 1.5m，距地面 30cm。(国际标准)② 所有插座距地高度 30cm。③ 开关安装距地 1.2~1.4m，距门框 0.15~0.2m。(2) 电源线配线时，教室网络布线所用导线截面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最大输出功率。(3) 暗盒接线头留长 30 厘米，所有线路应贴上标签，并表明类型、规格、日期和工程负责人。(4) 穿线管与暗盒连接处，暗盒不许切割，须</p>	
--	--	--	--	--

			<p>打开原有管孔，将穿线管穿出。穿线管在暗盒中保留 5 毫米。（5）暗线敷设必须教室网络布线配管。（6）同一回路电线应穿入同一根管内，但管内总根数不应超过 4 根。（7）电源线及插座与电视线、网络线、音视频线教室网络布线及插座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500mm。（8）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应牢固，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9）连接开关、螺口灯具导线时，相线应先接开关，教室网络布线开关引出的相线应接在灯中心的端子上，零线应接在螺纹的端子上。。</p> <p>6.按照实训室的新增设备配置和具体位置，完成空气开关、暗装插座、地插插座的安装。</p> <p>7.断桥铝隔断要求：采用 108 断桥铝材质，高强度汽车级钢化玻璃</p> <p>8.自动百叶窗要求：环保无味，透光透景，实现 180° 旋转自由调光，挺括垂直不易变形，可以智能控制。</p>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机车综合无线通信实训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87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业绩一览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该项目，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磋商一览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国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货物名称的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表格中的序号、设备名称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 单位 简历 及隶 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 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业绩		实现 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三、 类 似 项 目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数量	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需根据磋商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需根据商务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十二、关于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六、其他材料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且没有以上行为。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2、提供财务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5、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签章提交。